

質詢對象：公車處黃處長

題 目：建請市政府公車處勿將小型公車外借或出租，以澈底解決山區市民交通不便之問題。

說 明：一、市本小型公車原本數量就少，而且部分屬於老舊車輛，故常造成脫班現象，使得山區市民出入甚為不便。

二、今年上半年公車處曾增購部分新車，然而近來15.16.17號小型公車脫班卻益形嚴重，據民眾反映係因公車處將小型公車外借或出租所致。

三、為避免山區市民上班、上學不便，公車處今後應禁止小型公車外借或出租，以保障民眾行的權益。

答覆單位：公車處

答：本處行駛產業道路之小型公車均已汰舊換新並以不外借或出租為原則例假日並加密班次，以利民行。

五、質詢日期：79年11月2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

題 目：為民生公園部分土地被少數人強占，種植蔬菜，非但破壞公園景觀，更剝奪市民權益，應請即刻處理，並切實做好公園的管理暨維護。

說 明：報載撫遠街底，民權大橋下的民生公園，公園內部分用地被市民以破舊的木板圍起來種菜，今菜已屆收成階段，却未見有關當局重視並處理。揆諸前端，本席以為，公園為社區居民休閒並遊憩的最佳去處，在人口密集的台北都會區，由於生存

答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答：貴會函囑改善之「民生公園」經查係靠近民權大橋之「三民公園」，有關種植蔬菜，破壞景觀本府已飭所轄管理單位於79年10月18日派員清理完竣，並加強巡查管理維護，該處公園現已恢復景觀。

六、質詢日期：79年11月13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

題 目：為市立托兒所擬將收費全面調高，托兒由每名每月二、〇〇〇元的收費調為：三、一〇〇元，而托嬰則由原來的三、一〇〇元調為四、一〇〇元，是項調幅高達百分之五十的漲價方案，使新的收費標準較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和部分私立托兒所費用更高。

說 明：揆諸前端，本席以為：

一、查歷年來調幅均在20%以下，此次驟然調整50%，似嫌過高。

二、本席並不反對適時暨合理的調價。惟值此經濟不

空間的貧乏，人們尋覓多餘的土地，增闢公園已屬不易，怎可任令少數人為圖一己之便，擅自霸占公園土地種植蔬菜，剝奪廣大市民的權益？本件，主管當局之怠忽職責，殊屬不當，應請妥善處理，並切實做好公園的管理暨維護。

景氣，各行各業紛紛裁員減薪之際，公立托兒所

的調價措施，勢將帶動民間業者的跟進，如此，

對於靠薪水維生的雙職家庭，不啻是落井下石。

三、費用調高，教學品質是否亦隨之相對的提升，不

無令人質疑。

是以，本府特請主管當局重新評估調價的時機暨
幅度，以免招惹民怨。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一、市立托兒所擬調高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審

核通過，將專案函報市議會備查後實施。

二、查市立托兒所自64年12月起收托一般市民兒童，其收費
標準曾於68年、69年、71年、72年、75年五次調整，其
調幅分別為53%、50%、133%、21%、18%。

三、現行收費標準為一般市民 托兒 每名每月二、〇〇〇元，
托嬰 每名每月二、〇〇〇元，

清寒戶每名每月為一、〇〇〇元，低收入戶全免；另交
通費亦分路程，一般市民兒童每名每月三〇〇元，清寒
戶減半，低收入戶免費。

四、近年來由於收托兒童已由原訂主要對象——低收入戶兒
童，逐漸成為一般市民兒童佔大多數，故歷次均參照成
本酌予調整，按本(7)年6月底統計就托人數中一般市民
兒童佔92%，且經核算79年度每童每月平均收托成本

托兒 三〇一九・五七元，交通費成本為五一〇、〇四
托嬰 四一〇九・七三元，交通費成本為五一〇、〇四

元。

五、市立托兒所收費標準係參照其成本，並兼顧福利服務之

目標，本次調整為 托兒 每名每月三、〇〇〇元，清寒戶
托嬰 每名每月四、一〇〇元。

每名每月一、五〇〇元，低收入戶全免；另交通費亦分
路程，一般市民兒童每名每月五〇〇元，清寒戶二五〇
元，低收入戶全免，則本次調幅 托兒 为 50%
托嬰 为 32%。

六、現行收費標準自75年實施至今，已多不敷成本，且與一
般私立托兒所之收費相較之下愈顯差距，易造成不公平
之現象。而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亦於本學期起調高收費
為平均每月約一、九二〇元（全日制），因其空間多為
學校原有之教室，且有關人事、會計、行政等各業務係
為園長配合學校總務、教務處辦理，與市立托兒所一定
之組織編制有所不同。

七、本調整收費方案，若經市議會備查後預計於80年3月起
實施，因清寒戶係減半收費、低收入戶全免，故對收入
較低之家庭應不致有所影響，且與一般私立托兒所相較
此收費標準仍屬偏低，對一般市民而言，縮短公私立托
兒所收費之差距，應屬公平。

七、質詢日期：79年11月19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議員：關河淵

題 目：請市府建議中央籌撥專款儘速征購補償公有道路私
有地，以維市民權益，平息民怨。